

证券代码：832314

证券简称：四砂研磨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十七条</b></p> <p>(十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b>第三十七条</b></p> <p>(十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b>交易事项（除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b>50%</b> 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b>50%</b>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b>第四十三条</b></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三条</b></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五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五十五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b>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b></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p>

<p>(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八)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十三) 对于本章程第三十七条(十七)项审议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其他证券市场上市等相关方案。</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的报酬事项；</p> <p>(八) 对于本章程第三十七条(十七)项审议的事项；</p> <p>(九) 审议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证券市场上市等相关方案。</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三条</b></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p>	<p><b>第七十三条</b></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除购买原材料、</p>

<p>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但如下两类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如下两类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上述交易金额应指单次交易金额或多个相互关联交易合计金额。</p> <p>（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 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 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但如下两类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如下两类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上述交易金额应指单次交易金额或多个相互关联交易合计金额。</p> <p>（二）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审议后，达到股东大会权限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股东大会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批准实施。</p>
<p>第七十四条</p> <p>（三）制定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或</p>	<p>第七十四条</p> <p>（三）制定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或</p>

<p>者其它证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其它证券市场上市等相关方案；</p> <p>（四）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者其它证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它证券市场上市等相关方案；</p> <p>（四）审议本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之约定事项。</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四砂泰利莱（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